

产品认证变更说明

1 目的

依据认证规范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 TRIMPS）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的要求，说明 TRIMPS 认证变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，

TRIMPS 相关获证组织依据执行。

2 适用范围

适用 TRIMPS 的认证委托人/持证人提出的认证变更的申请/受理/处理的全过程。

3 文件的获得

本文件和认证变更申请表格可在我机构网站（www.trimps.net.cn）中下载，或向 TRIMPS 认证管理部索取，联系电话：021-64318599，传真：021-64318699。

4 可以申请认证变更的类别

符合下列事项的，按照 TRIMPS 要求，向 TRIMPS 认证管理部提交认证变更申请：

- 1)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、型号更改
- 2) 产品型号更改、不影响电器安全的内部结构不变（经判断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问题）
- 3)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
- 4)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
- 5)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，地址不变，生产企业没有搬迁
- 6) 生产企业名称更改，地址名称变化，生产企业没有搬迁
- 7)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，地址名称更改，生产企业没有搬迁
- 8) 关键工序改变、生产线搬迁、生产企业搬迁
- 9) 原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/或地址更改
- 10) 原生产者（制造商）的名称和/或地址更改
- 11)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
- 12)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，如电器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更换
- 13) 增加/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
- 14)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（例如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）
- 15) 其他机构换证申请
- 16) 到期换证
- 17) 其它

5 认证变更工作程序

5.1 公开文件

本文件为认证变更的公开文件，TRIMPS 的获证组织应及时收集、了解本文件，并依照执行；对于本文件明确的规定和要求，TRIMPS 的获证组织应遵照实施，违反规定的，将导致 TRIMPS 对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处理。

5.2 变更申请与受理

5.2.1 认证委托人/持证人申请认证变更时，应填写我中心公开性文件 TRIMPS/GK-7.10-02 《认证变更申请表》，按照本文第 4 条的规定选择变更事项，说明变更前后的对应关系及相关说明资料、产品差异性声明、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，认证委托人/持证人将变更申请表及所附资料及时提交 TRIMPS 认证管理部。

5.2.2 变更中需提交变更资料及变更方式见下表：

序号	变更类型	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	变更方式
1	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、型号更改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（正本）。	安排检测或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换发新证书
2	产品型号更改、不影响标准符合性，如电器安全的内部结构不变（经判断不涉及安全或电磁兼容问题）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（正本）。	安排检测或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换发新证书
3	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（正本）；新增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（正本）。	安排检测或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换发新证书 工厂检查（需要时）
4	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（正本）。	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换发新证书 产品检测（需要时）
5	生产企业/生产厂没有搬迁、名称更改和/或地址名称变化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 下列适用文件： 1)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； 2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 3)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； 4)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。	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换发新证书

6	生产企业/生产厂搬迁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 下列适用文件： 1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 2)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； 3)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) CQC/07 流程	安排工厂检查 换发新证书
7	原认证委托人/申请人的名称和/或地址更改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 下列适用文件： 1)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； 2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 3)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； 4)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。	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 换发新证书
8	原生产者/制造商的名称和/或地址更改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 下列适用文件： 1)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； 2)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 3) 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； 4) 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。	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 换发新证书
9	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	证书原件*（必要时）； 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/公告执行。	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/公告执行换发新证书
10	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，如电器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更换	生产企业/生产厂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和规格变化的正式声明（正本）、产品描述（需要时）	安排检测或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颁发变更批准书 工厂检查（需要时）
11	增加或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	关键件适用性的证明、产品描述（需要时）； 关键件未获证的，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等材料或相关文件；	安排检测或产品认证工程师确认颁发变更批准书
12	生产企业/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（例如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）	生产企业/生产厂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和变化内容说明（正本）； GK-7.2-5 《工厂检查调查表》（必要时）。	需要时进行工厂检查
13	其他	视情况定	视情况定

5.2.3 认证委托人一经确认即将发生本文第 4 条所述各类认证变更时，应及时向 TRIMPS 认证管理部提交认证变更申请，并按照本文 5.2.2 的要求提交变更资料。

5.2.4 如在工厂检查时，检查组发现并确认获证组织有未向 TRIMPS 申请并经确认的上述认证变更时，检查组将出具不合格通知单，并视不一致情况判定工厂检查结论，情节严重的将会导致工厂检查不通过，暂停认证证书。

5.2.5 认证产品变更在未获得 TRIMPS 确认前，不得加施认证标志，情节严重的，一经发现可能将

导致暂停认证证书。

5.3 认证变更的确认批准

5.3.1 变更申请经受理经后，上述变更类型中不需要进行差异检测和/或工厂检查就可以确认的，TRIMPS 经资料、文件审查，即可批准认证变更申请，必要时换发新证书，认证委托人/持证应及时将旧证书交回，发布变更的证书信息。

5.3.2 变更申请经受理经后，上述变更类型中需要进行差异检测和/或工厂检查确认的，TRIMPS 受理变更通知书中应告知相关认证委托人认证要求，做出相应安排，并按照 TRIMPS 认证评价程序执行。相关获证组织应予配合。

5.3.3 TRIMPS 根据对变更的评价结论和其他信息，经认证决定批准认证变更；涉及换发证书的，应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/持证人并将旧证书交回，发布变更的证书信息。

5.3.4 认证变更涉及评价、申请与证书等费用的，TRIMPS 认证管理部进行核算后向认证委托人/持证人发出收费通知单，收取相关费用。相关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TRIMPS 交纳。

6 申诉、投诉和争议

委托人/持证人对 TRIMPS 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，可依据申诉、投诉与争议相关规定向 TRIMPS 提出申诉、投诉和争议。